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4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昕宜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5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鄭昕宜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且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昕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後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重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雖有未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於上開時地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之事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

查（見偵卷第33頁），其嗣並接受裁判，乃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與被害人劉進發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業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被害人所受之傷勢、被告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足憑，信其歷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雖已達成調解，惟尚未完全履行，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被告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靖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